中国石油大学理学院文件

理学院发〔2019〕12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招生资格审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理学院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招生资格审定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招生资格审定实施细则

为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水平,保证硕士生的培养质量,依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导师资格遴选

第一条 熟悉专业学位硕士生教育政策法规,明确所从事专业学位硕士生教育的性质和培养目标,能够认真履行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职责和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能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生。

第二条 申请人应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博士学位的中级专业技术 职务,并承担本校教学、科研任务的在岗专任教师,教学和人才培养经验丰富, 身体健康,年龄距离退休年龄满3年以上(计算至招生当年)。

第三条 掌握相关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有丰富的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经验或近 4 年来主持过相关专业领域项目,有较强的科研和解决专业实际问题的能力,拥有培养本学科专业学位硕士生所必需的科研平台和充足的科研经费。

第四条 近 4 年以第一作者发表 T4 科研论文 2 篇、或出版过本专业领域的学术专著、或主编过本专业领域教材。

第五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每 2 年开展一次,凡在资格申请过程中出现作假、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其两个周期内的申请资格。具体遴选程序为:

-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审定)申请简表》,向学院提出申请。申请人基本信息和成果清单基于学校教职工个人信息系统提取。
- (二)学院审核。学院对申请人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和条件审核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对申请人申报资格进行会议评审,表决产生推荐人员名单并进行公示。
-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新增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复核后呈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五)正式公布。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获得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 资格的名单,由学校印发文件予以公布。

第二章 校外兼职导师资格遴选

第六条 为促进我校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合作与交流,充分利用校外优质教育资源,根据学位点发展需要,可聘请能够认真履行学校硕士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的部分校外人员担任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兼职导师")。

第七条 兼职导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相应专业领域从业,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具有充足的时间承担一定的专业学位硕士生实践教学和专题讲座、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及研究工作,具有适合相关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的项目和经费,具备开展专业实践的资源和条件。学院对兼职导师实行总量控制,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所属学位点导师总量的20%。

第八条 近 4 年在本专业领域范围内,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刊物或会议上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或作为主要负责人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奖励、或获得过国家专利、或编著出版过学术论著,或主持过大型攻关课题或项目。

第九条 校外人员申请兼职导师需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表》。通过遴选的兼职导师培养指导硕士生的工作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兼职导师不得以第一导师身份招收和培养硕士研究生,须有校内导师协助进行。

第三章 导师招生资格审定

第十条 在岗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的招生资格实行年度审核制度,招生资格审定依据上述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基本条件执行,满足基本条件的指导教师将取得下一年度专业学位硕士生招生资格。通过审定的在岗专业学位硕士生

指导教师可免于审定。

第十一条 停招情形的界定

- (一)根据学校关于硕士生招生、培养或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指导教师需要承担有关责任,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视情节轻重对指导教师在指定年度予以停招处罚的。
- (二)不能保证硕士生培养质量、在上级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视情节轻重对指导教师在指定年度予以停招处罚的。

第十二条 导师招生资格的审定每年组织一次,具体程序为:

-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审定)申请简表》,向学院提出申请。申请人基本信息和成果清单基于学校教职工个人信息系统提取。
- (二)学院审核。学院审核申请人材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并进行公示后,报送学校核准备案。审定合格的导师取得下一年度专业学位硕士生招生资格。

第四章 导师资格取消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

- (一)对于未能全面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或者履职失范的导师,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情节严重的。
- (二)违反学校关于硕士生招生、培养或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不能履行硕士生指导教师职责的。
- (三)指导教师本人违反学术道德、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教育、监管不力,纵容硕士生违反学术道德、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根据学校其他文件规定,涉及取消指导教师资格情形的。

第五章 条件界定与说明

第十四条 科研奖励、科研项目、科研论文期刊分类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研奖励、科研项目、科研论文期刊分类目录》执行。对于申请人所取得的其他学术成果可按如下办法折算为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

- (一)获得1项国家级成果奖励(有证书)或获得1项省部级成果一等奖(排名前六名)、二等奖(排名前四名)、三等奖(排名前二名)可折算为2篇T4科研论文。
 - (二)以第一发明人获得1项已授权发明专利可折算为1篇T4科研论文。
- (三)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水平认定,以第一作者由国家级出版社 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或研究生教材,如果与所申请学科方向密切相关,而且具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可折算为1篇 T4 科研论文。
- (四)申请人本人指导学生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通讯作者的论文视为有效 论文。
- (五)上述学术论文和发明专利一般应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其他成果一般应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署名单位之一,但对于新引进人才和参加工作不足4年的青年教师可适当放宽要求。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理学院负责解释。本细则未涉及之处,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此页无正文)